

齐为温州添绿

● 本报编辑部

绿是生命之色。青山绿地是人类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联合国确定今年为“国际森林年”,主题是“森林为民”。今年也是我国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三十周年。植树护绿、绿化家园,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优化生态环境、提高人居质量、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区域综合持久发展力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利在当代泽被后世的伟大事业。

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造林绿化工作。于去年9月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明确要求2010年至2012年基本完成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2%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绿地率33%以上、中心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县级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建设任务,制定“去冬今春”绿地建设任务282公顷“责任状”。经半年建设,“责任状”上绿指标与绿数据在不断更新,抽象的指标正成为各地植下的棵棵绿树和片片绿地。

此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我们要按照“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一体,整体推进”的思路,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的植绿和养护工作,重点做好封山绿化、退耕还林、城镇绿化、通道绿化、“两拆两绿”、森林消防等文章,达成限期创建的宏伟目标和享有美好家园的长远目标。

一要扩大宣传引导。绿化工作是为民谋福祉。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绿化工程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把其作为惠及自身及后代的民生工程来抓,早动员、早安排。要坚持“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成果由群众共享、成效让群众检验”,结合实际开展新闻宣传、文艺演出、标语口号、公益广告、植纪念林等形式的有规模、有声势、有影响的宣传活动,加大对《森林法》等林业法规的宣传。通过多层面的宣传发动,增强广大干

部群众的绿化意识、生态文明意识,充分调动他们参与的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全民“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社会风尚,使其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二要落实绿化责任。要完善以部门绿化为主、分级负责的绿化责任制。各级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都要紧密围绕绿化工作,明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抓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着力负起造绿护绿责任,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植绿、养绿、护绿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和考核制度,提高适龄公民的尽责率和植绿成活率。同时,要切实完善森林消防责任制,确保森林安全。

三要优化创新绿化方式。有关部门要根据城区、郊区和农村的不同特点,按照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的要求,确定绿化美化的任务、重点和途径。要善于吸取发达国家先进的绿化理念和技术手段,突出科技兴绿,质量与效益并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适地适树,在不断扩大绿化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的同时,不断提高绿化质量与效益。要不断创新全民义务植树的形式,组织开展营造各种纪念林活动,组织开展实地和借助网络的认建、认养、认捐林木绿地活动,鼓励适龄公民从事林木管护、绿地养护、古树名木保护、门前三包等活动。

四要强化督查奖惩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添绿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实现全面绿化温州的总体要求,狠抓落实。各级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动全市上下形成造绿护绿的良好氛围。要探索建立绿化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和通报制度。加强检查督促力度,对绿化实绩进行督查,重视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奖优罚劣,对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的“秀”绿事件、护绿无力以致毁绿事件予以严肃处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齐为温州添绿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23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25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1年粮食生产的通知(温政发〔2011〕26号)·····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7号)·····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1〕29号)·····	(15)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温州城市东部五大功能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委办发〔2011〕30号)·····	(15)
关于印发《三口等乡镇(街道)委托市级功能区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委办发〔2011〕40号)·····	(18)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温政办〔2011〕36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1〕37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3

总第103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1年04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 (温政办〔2011〕45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50号).....	(26)

部 门 文 件

关于修订《温州市地税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的公告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	(30)
转发省卫生厅、教育厅、财政厅和人社保厅《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温卫疾监〔2011〕55号).....	(42)
温州市城市绿地认种认建认养管理办法 (温住建发〔2011〕40号).....	(45)

市 政 简 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等16则.....	(47)
---	------

人 事 任 免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52)
-----------------	------

政 府 记 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	(53)
---------------	------

发 文 目 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6)
------------------------	------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	江国荣 苏巧将 刘伟 赵用 曹益民/摄
封三: 社会生活.....	苏巧将 许日尤 曹益民 赵用/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2

传真: 0577-88969623

邮箱: wzsx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2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精神，巩固和扩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政府责任，抓好调控政策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及省、市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2011年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科学合理地确定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于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加大保障力度，建立温州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货币补贴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建立起多种类、多层次的具有温州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实现低保标准2.5倍以下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并逐步提高实物配租比例。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量，2011年我市建设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87万平方米共9960套。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积极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和运营，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支持用工单位、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开发建设农民工公寓。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成立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全面建立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分配、轮候等制度，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调整完善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税。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已经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标准但不申请清算、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重点清算和稽查。积极推行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坚决堵塞“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为改善居住条件购买第二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检查评估，督促商业银行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

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助力保障性住房建设。依托人民银行“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系统”，整合部门资源，加强调查研究和定量分析，提高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金融监测分析质量，更好地为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提供服务。

五、严格用地管理，完善土地竞拍方式。增加土地有效供应，合理安排土地供应上市时序。3月底前，必须向社会公布本年度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接受社会监督。市区每年各类住房开发用地供应量要达到1500亩以上，保障性住房、旧住宅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20%以上。积极探索竞拍方式，导入限房价、限套型、竞配建、竞地价的办法，严格控制出让土地地价的溢价率。对公开出让中住房地价的溢价率超过50%，成交总价或单价创历史新高的地块，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备。各县（市、区）和市本级要依托逐步建立的房地产企业土地开发利用诚信档案，严格竞买人资格和资金来源审查，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在整改到位前参加土地竞买，对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

六、完善限购措施，合理引导居民住房需求。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暂定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及能够提供1年以上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只能在本市新购买1套商品住房（含二手存量房）；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1年以上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要暂停其在本市内购房。违反规定购房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

七、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

市场。认真贯彻《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加强对中介机构负责人和经纪人员的资格培训；出台《存量房网上交易签约管理办法》，推行存量房网上签约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炒买炒卖、哄抬房价、怂恿客户签订“阴阳合同”等行为，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商品房公开销售制度，严格落实商品房买卖实名制，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原则上宗地不得分期预售，低于5万平方米的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严格按照《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专项管理，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防止出现不按期开工、竣工或捂盘惜售现象。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按月向监管项目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以及监管银行出具的预售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监管银行要按月将本银行监管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情况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入账情况、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因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等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落实项目资金，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抓紧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温州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91号）的要求，建立领导责任制，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各县（市、区）必须在今年一季度前落实建设方案和建设资金，启动开发建设，确保6月底前完成数据整理迁移，建成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实现全市联网。

九、建立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2011年本市确定的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保障性住房建

设、土地供应目标、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任务，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予以推进。同时，要将上述目标任务列入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得力、计划目标未完成的，要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

十、加强舆论宣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宣传和正面引导，着重宣传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宣传本市住房保障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居民理性消费，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营造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温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市中等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建立分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规范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销售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限制住房套型面积、限制销售

对象等要求，由开发企业通过公开竞争取得土地，并严格执行限制性要求开发建设销售给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普通商品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范围内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销售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限价商品住房的销售、管理、审核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限价商品住房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辖区内申请家庭收入认定审核工作。

市、各县（市、区）发改、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价格、统计、民政、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限价商品住房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市限价商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明确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和用地安排等内容。

第六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用地应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落实,并采取附加房屋平均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格、套型比例和建筑面积标准、销售对象等条件公开出让,有关部门在与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明确各项限定条件、建设标准、违约责任和罚责等内容。

第七条 限价商品住房应当合理控制套型面积标准,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以90平方米以下为主。

第八条 限价商品住房可采取集中建设与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建设。配建项目应当在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套型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建设标准等。

第九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成本、税费、利润等因素基础上测定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第十条 限价商品住房建设标准按照商品住房标准执行,开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应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限价商品住房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开发企业对限价商品住房工程质量负责,并依法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限价商品住房项目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符合本市有关建设标准。住宅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当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三章 供应对象

第十二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供应对象为我市城镇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婚家庭(含离异或丧偶)和年满35周岁的未婚人员具有各县(市、区)城镇常住城镇户口满5年或具有常住城镇户口满1年工作已满5年,可以申请购买1套限价商品住房。

申请人的人均住房面积、家庭收入等准入标准,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住房价格水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等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已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正在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不得申购限价商品住房。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居民家庭,持如实填写的《温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核准表》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机关事业单位的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户口、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现住房产权证明、收入证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审核材料、入户调查等方式对辖区内的居民申请家庭的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进行初审,并将核实情况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无异议的签署初审意见,报辖区住房保障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对单位内的申请家庭进行初审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签署初审意见,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三)核准。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等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

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核准、轮候、备案。

第五章 房源配售

第十四条 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限价商品住房房源情况和申请家庭情况,制定房源分配方案。

(一)根据限价商品住房房源情况,对已经备案、轮候的居民家庭申请家庭按照住房困难情况组织公开摇号,其中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和市级以上劳模、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家庭单独组织公开摇号。中号家庭发给准购证,未中号家庭列入下一批购买对象。

(二)根据限价商品住房房源情况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困难情况,按一定的比例将房源指标下达到各单位。

(三)可根据具体情况划出一定比例统筹分配给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引进人才等特定对象。

第十五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企业应当组织取得准购证的家庭公开摸文定位并签订购房合同。

第六章 交易管理

第十六条 限价商品房的产权为完全产权。

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办理限价商品住房产权时,应当在房屋权属证书上标记“限价商品住房”字样。

第十七条 购房人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5年内不得直接上市交易,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限价商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回购住房继续用作限价商品住房向符合条件家庭供应。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限价商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2011年粮食生产的 通知

温政发〔201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农

村工作会议精神,2011年粮食生产工作要按照“落实责任、稳定面积,增加投入、强化基础,创新机制、培育主体,依靠科技、主攻单产”的要求,进

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确保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20万亩、力争总产量84万吨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行稻麦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政策。市财政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的种粮大户(指全年稻麦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农户)、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和农业部门认定为运作管理规范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在省补的基础上按实际种植面积再给予每亩20元的直接补贴。区财政配套直补额度不低于市标准。

二、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积极开展粮食订单并按最低收购价敞开收购市内种植户生产的稻谷,凡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的,按最低收购价收购;高于最低收购价的,按市场价收购。2011年我市稻谷最低收购价每50公斤早籼稻(三等,下同)不低于102元、中晚籼稻不低于107元、粳稻不低于128元。

三、实行订单粮食奖励政策。市财政对按订单交售市级储备早稻谷的种粮农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早稻谷奖励27元,最高每亩不超过216元;一般农户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早稻谷奖励15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20元。订单粮食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对市级储备中晚稻谷订单收购,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中晚稻谷给予9元的价格补贴奖励,一般农户给予7元的价格补贴奖励。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制定订单稻谷奖励政策,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并做好市域内产销对接,积极在市内订单收购储备轮换所需粮源。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优化服务,方便农民售粮。

四、继续发放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具有一定规模、信誉良好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在自愿提出申请和落实担保

后,经当地粮食、财政部门认定,可按国家最低收购价和订单数量预付一定比例的收购定金,在售粮时收回。所需资金由市农发行提供贷款,财政给予贴息。

五、继续实施水稻单产提升工程。实施“农业丰收计划”,着力提高全市粮食单产水平。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加强水稻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强化种子繁育工作,扶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落实种子储备制度。大力推广早稻轻简栽培、中晚稻高产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农药减量控害、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继续开展水稻高产示范竞赛和万村示范活动,评定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方和示范户,对成效突出的建设单位或合作组织给予奖励。

六、完善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积极实施中央、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重点推广应用水稻育插秧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和粮食烘干、除杂、输送等机械。扩大水稻机插、机收、统防统治面积,提高粮食机械烘干能力。对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作业者每亩补贴10元。继续扶持市级农机科技示范基地、农机示范镇、农机专业示范合作社、农机服务示范中心、农机安全示范单位、农机安全交通管理警务站等促进农机化发展项目建设。市财政继续对鹿城、龙湾、瓯海三区病虫统防统治面积达到200亩以上的专业合作组织给予每亩20元的补助。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财政配套补助额度不低于市标准。

七、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户把承包土地优先流转给种粮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市财政对市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期限3年以上并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土地流出农户,每亩给予奖励。动员季节性抛荒农户流转土地,由种粮大户或粮食专业合作社等种植早稻及其他粮食作物。同时,加快培育种粮大户、粮食生产

(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引导其开展水稻代耕、代育、代种、代管、代防、代收、代烘等社会化服务,推进粮食生产环节的科学化种植、机械化服务和规模化经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支持种粮大户开展粮食加工、销售活动,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对服务面广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给予奖励。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

八、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地力建设。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质量建设。以耕地质量评定为切入点,认真做好基本农田、标准农田补划地块的审核验收,确保农田数量不下降,质量有提升。深入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对市本级三区列入提升工程的项目给予补助。继续实施“沃土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培肥和改良措施,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源综合利用和改土培肥工作,重点推广经济绿肥、秸秆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等技术,促使耕地用养平衡和肥料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土壤地力,增强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九、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各地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抓落实、保质量、建机制,特别是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等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建

设项目,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灌排配套渠系,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能力。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科学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性农业服务中心,开展农机作业、稻谷烘干、工厂化育秧、农机维修、农资供应等服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市财政重点扶持连片面积平原500亩以上,山区、半山区20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各县(市、区)财政要增加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投入,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顺利实施。

十、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任务。及早确定当地2011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在春耕生产、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重要农时季节,各地要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分别联系一个产粮乡镇和村,定期进行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的稳定。继续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乡镇等评选活动。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1〕27号

为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市工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根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浙江省关于加快淘

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34号)精神,现就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场调节和政策调控相结合、存量退出与增量限制相结合、调控政策严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按期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的长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体系,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和经济转型升级,提高经济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署,我市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

钢铁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淘汰工频炉和中频感应炉生产的地条钢、钢锭或连铸坯。

有色金属:2011年底前,电解铝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铜冶炼淘汰冲天炉、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铅冶炼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炼铝工艺;锌冶炼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建材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砖瓦18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制革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年加工皮革20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生产线。

造纸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单条年产1万吨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造纸生产线。

纺织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年加工能力在

3000万米以下的印染生产线;淘汰R531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2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DMF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900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二、强化政策约束机制

(一)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严格执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等指标约束,严格环评、能评和安评工作,完善实施《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评估暂行办法》和《温州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淘汰落后产能反弹和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

(二)强化经济调控措施。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和水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措施,利用价格杠杆淘汰落后产能。继续落实对电解铝、铁合金、水泥、钢铁、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的甄别认定工作力度。对超能耗(电耗)企业和产品,按电价加价标准严格落实惩罚性电价政策。积极推行非居民用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办法。落实和完善环保税费制度,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大征收力度。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

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三、强化政策激励机制

(一)建立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市政府在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解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职工遣散安置、企业转产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充分利用企业原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源,通过综合应用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土地开发置换、资金融通等政策,统筹解决淘汰落后产能的资产补偿和人员安置等问题。对落后产能较集中、企业转产难度较大的经济欠发达和次发达地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贴等特定政策,给予相应支持。

(二)支持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充分发挥技术进步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统筹安排全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落实相关税收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和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减排、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和省市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

(三)鼓励企业整合提升。贯彻执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3号)精神,支持落后产能企

业通过各种形式的整合重组来提升企业的装备、工艺水平,做大做强企业,达到产业发展政策要求;鼓励先进或优势企业兼并收购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整合对方的土地、厂房、人员等有效资源,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步伐;对于消化落后生产能力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要在项目核准、信贷支持、扶持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各地的产业布局中,要积极推进产业功能区整合提升,促进产业集聚,加强污染等综合治理。

(四)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支持优势企业安置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做好职工下岗再就业培训工作,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四、加大组织协调监督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住建委、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并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

(二)强化责任分工。市经贸部门要根据我市产业特点,商有关部门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措施,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紧制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市有关部门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

任务,认真制定当地的实施方案,落实到具体企业,及时将计划淘汰落后名单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

落后产能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告本地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市经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全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重点县(市、区)和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要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1	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	市经贸委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等相关部门
2	根据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落实具体企业;将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市经贸委	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安评、能评和土地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	
4	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
5	完善分类水价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推行非居民用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办法,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温州电力局
6	加强环保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检查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7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市经贸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参加单位
8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经贸委	
9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安全监管局	
10	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支持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11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12	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撤回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质监局	
13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14	加强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贯彻	市质监局、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	
15	建立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市经贸委
16	指导、督促地方和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经贸委
17	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落实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国税局	
18	向社会公告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	市经贸委	
19	对各县(市、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	市经贸委	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	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依法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市监察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1〕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1年4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0元/月;乐清市、瑞安市1160元/月;永嘉县、洞头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106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0.7元、9.5元、8.6元三档。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城市东部五大功能区开发 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3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城市东部五大功能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9日

温州城市东部五大功能区开发建设和管理 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城市东部地区的区位优势,在1650大都市总体空间架构下,实现建设现代化滨海新城区的战略目标,本着“拉开框架、理顺体制、

明确功能、集聚发展”的原则,将城市东部地区划分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湾城市中心区、空港新区、瓯江口新城起步区和滨海新区等五大功能

区,并提出如下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顺应温州城市东移趋势,发挥西接行政中心区,北(西北)接滨江商务区、南接生态园、东接龙湾城市中心区的区位优势,利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状蒲园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省级)、龙湾农业示范园区(省级)以及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已经建成和在建的国家级孵化器、科技城等良好基础条件,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功能区范围:汤家桥路以东、毛竹岭以西、大罗山以北、瓯江以南,行政区划为龙湾区蒲州街道和状元镇范围,包括开发区状蒲园区、高新园区、农业示范园区、温州工业园区等产业功能区。区域面积25平方公里,其中平原面积约20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约19万。

功能定位:通过“退二提二”、“退二进三”,使“生产工厂”变为“创意工厂”,将状蒲片转型升级为集高新技术、创意设计、总部经济、行政办公、滨江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新城,成为要素集聚洼地、新兴产业孵化器、现代服务业集聚地和城市功能新区。

体制改革:1、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龙湾区具体负责,市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与,组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以温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为主体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状元镇撤镇改街,蒲州街道保持不变,高新园区管委会与上述两个街道按照“区街统分”的管理体制、实行“四统两分”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模式(统一总体规划、统一开发政策、统一实施进度、统一园区形象,利益分享、建设分块)进行。3、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益分配按现行格局保持不变。4、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社会事务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龙湾城市中心区

龙湾城市中心区是龙湾建设现代化滨海新城

区的核心区域,是龙湾区“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一心集聚、两带拓展、五区联动”总体格局中的“一心”,是龙湾城市化建设的主阵地。现状14.58平方公里的城市中心区范围过小,按照市级功能区面积不低于20平方公里的要求,应以更大手笔拉开城市中心区发展框架,将永中街道、瑶溪镇纳入龙湾城市中心区范围,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统筹开发。

功能区范围:大罗山以东、瓯江以南的平原区域。按照行政区和功能区边界,包括瑶溪镇、永中街道,以及龙湾城市中心区。行政区划面积71平方公里,其中平原区域面积约35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16万。

功能定位:龙湾区的行政管理中心、商业中心、金融商务中心、文化娱乐中心和品质生活中心。

城市中心区核心区是行政管理中心、市级商业中心、金融商务中心和娱乐文化中心;瑶溪片(包括瑶溪南和瑶溪北)将依托宜居住宅区,成为温州东部最大的品质生活中心;永中旧城通过旧城改造成为综合商住区;依托新奥体建设,中心区南片成为温州体育产业基地。

体制改革:瑶溪镇撤镇改街;龙湾区组建新的龙湾城市中心区管委会,管委会与上述两个街道实行“区街统分”的管理体制。

三、空港经济区

作为浙西南赣东闽北地区唯一的一座机场,永强机场周边拥有十几平方公里的围垦用地空间,空港、海港、高速公路、轻轨等立体交通网络正加快形成。空港新区作为重点打造的一大功能区,将整合空港和围垦用地资源,发挥交通物流优势,兼顾城市配套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互动发展,促进龙湾沿海片区的一体化规划、建设、开发、管理,成为温州新的增长极。

功能区范围:永强机场及周边区域,行政区划上隶属海滨街道和永兴街道。区域面积60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8万。

功能定位：作为龙湾新型城市化与新型工业化互动发展的示范区，以空港为核心，促使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生产要素在空港周边集聚，建设成为航空枢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地、传统优势产业“退二提二”新平台、滨海城市建设主拓展区、物流保税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区。

体制改革：以龙湾区为主体，机场集团参与，组建空港新区管委会；空港新区管委会与海滨街道、永兴街道实行“区街统分”的管理体制。

四、瓯江口新城起步区

灵昆地处半岛工程西端，是江海黄金交叉地。随着半岛工程加快推进，特别是半岛起步区进入实质性开发建设，灵昆作为瓯江口新城启动建设区的定位逐步明晰，实现由东向西滚动开发。

功能区范围：灵昆镇行政区划范围。区域面积51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2.1万人。

功能定位：作为瓯江口新城起步区，将建设成为以现代商贸流通和商务办公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以高端居住服务和休闲旅游为辅的城市功能区。

重点围绕港口物流、半岛起步区的生产生活配套需要，打造港口服务基地、宜居组团和商务度假区。近期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生态旅游，结合非农建设用地开发宾馆酒店和农家乐餐饮服务；中远期逐步调整土地性质，成为半岛西部主要的城市配套功能组团。

体制改革：灵昆镇撤镇改街，委托给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管理。

五、滨海新区

开发区滨海园区、民科基地是温州重要的产业集聚平台。按照“后开发区时代”的新开发理念，开发区应遵循产业集聚发展、生产生活配套的原则，由“建区”向“造城”转型，打造与杭州滨江、上海临港产业新城、苏州新加坡工业园相媲美的滨海新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带动周边区域

城市化改造提升，促进产业与城市互动发展。

功能区范围：滨海园区（19.48平方公里）、民科基地（含丁山围垦8.4平方公里、天城围垦6.27平方公里，共14.67平方公里）区域面积34.15平方公里，现总人口约5万（滨海园区人口）；沙城、天河、海城镇（街道）75.3平方公里，现总人口约9.6万。

功能定位：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产业与城市互动发展的格局，建成城市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才智集聚、产业高端的滨海新区。

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关键汽车零部件“五大百亿新兴产业”。加快国家级开发区的扩容申报。在天城围垦南部建设一个产业新城中心区，功能包括行政办公、孵化服务、金融商务、现代商住、公共服务、生态休闲等。将瓯飞工程预留城市发展用地，逐步推进滨海产业新城中心区向东扩容，远期打造一个面积约7-8平方公里，居住人口20万左右的现代化复合型滨海城区，成为促进开发区城市与产业互动发展的主阵地。

体制改革：1、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主体，龙湾区参与，将滨海工业园、丁山和天城围垦以及天河、沙城、海城街道行政区划范围一并纳入申报扩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现有滨海工业园边界范围内成立新街道委托开发区管理。天河镇、沙城镇撤镇改街，海城街道、天河街道、沙城街道属龙湾区管理。3、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天河、沙城、海城及新街道按照“区街统分”的管理体制，实行“四统两分”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的模式（统一总体规划、统一开发政策、统一实施进度、统一园区形象，利益分享、建设分块）。4、新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益权属按既定格局不变。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垟等乡镇（街道）委托市级功能区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三□等乡镇（街道）委托市级功能区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27日

三垟等乡镇（街道）委托市级功能区 管理实施方案

为理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瓯海区三□街道、龙湾区灵昆镇和洞头县霓屿乡（以下简称乡镇）的管理体制，切实推进生态园、瓯江口新区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十届十次会议提出的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的战略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管理职能、创新工作机制为重点，通过明确委托管理的空间边界、经济社会管理的职责边界、人财物交接的时间边界，使管委会在其管理区域内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及相当于县级的社会和行政管理职能，加快开发建设速度，提高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水平，实现新型城市化与新型工业化双发展、双促进。

二、基本原则

（一）正确处理责、权、利的关系。既要明确瓯海区、龙湾区和洞头县与管委会的责任和权

利，又要在管委会内部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使管理职能、工作责任和工作绩效落到实处。

（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既要从管委会开发建设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要积极稳妥、保持稳定，不出现断档期、真空期，确保委托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正确处理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既要努力确保委托管理到位，实现温州生态园、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的近期目标，又要确保委托管理所涉行政区域与功能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正确处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既要以乡镇行政区划完整为基础，将管理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和行政管理职能一次性授权和委托，又要考虑到国家、省有关法规条例和目前开发建设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推进委托管理工作。

三、主要任务

根据生态园、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阶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社会管理的实际情况，采取统一委

托、明确权责、同步推进的办法。

(一) 成建制委托管理

将瓯海区三□街道成建制委托给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管理,将龙湾区灵昆镇和洞头县霓屿乡成建制委托给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管理。

(二) 委托管理职权

管委会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委托依法行使管理区域内的党、政管理职能。管委会党委代表市委在管理区域内实施党的领导和监督。管委会代表市政府依法行使管理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和行政管理权,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涉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人事管理

乡镇党委书记可作为管委会党委委员,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所属事业单位有关干部任免、人事管理等事宜,以及乡镇的组织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以管委会为主,有关县(区)协助。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干部可在管委会和有关县(区)之间双向流动。乡镇的组织关系、人事档案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移交。

2、经济建设

发改、经贸、外经贸、农业、林业、水利、规划、建设(房管)、土地、交通、环保、行政执法、工商、质检等职能,由管委会按“大部委”制设立相关机构,分别由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授权和洞头县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授权(可挂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分局”牌子)。

3、社会管理

文化、民政、司法行政、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民族宗教、流动人口管理、体育、残联等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瓯海区、龙湾区和洞头县委托给管委会,分别由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授权和洞头县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授权。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关社会事务管理机构,承接上述社会管理职能。教育、卫生职能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局

直接管理。

4、财政和统计

三□街道、灵昆镇的财政收入以2010年为基数,由市财政局统一按新的财政体制提出调整意见和财政机构设置意见。产值、投资等统计数据,由市统计局研究提出意见。霓屿乡的财政、统计等暂按现行体制不变,财政支出由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意见。

5、其他事宜

管委会考绩考核相应增加的内容由市委考绩办提出调整意见。综治、公安等工作,由市委政法委牵头,确定管委会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婚姻登记、殡葬等因法规条例规定而暂不具备委托管理的事宜,由管委会委托瓯海区、龙湾区和洞头县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管理。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1年4月15日前完成准备工作。市编办、人事局牵头,完成乡镇机构、人员情况摸底调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负责将乡镇的组织关系、人事档案等暂时统一上调保管;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起草委托管理协议;财政部门提出收入调整方案,统计部门提出产值、投资等统计调整方案。

第二阶段,2011年4月30日前完成委托管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市直有关部门对管委会完成职能授权和相关事宜的调整工作,瓯海区、龙湾区和洞头县与管委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移交相关行政许可和委托管理的职能,交接相关档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委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周少政同志任组长,有关区(县)政府、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为成员单位,指导与协调委托管理过程中及委托管理后可能出现的各类

问题。

(二) 形成合力。瓯海区、龙湾区、洞头县和管委会要本着全市一盘棋的思想, 加强沟通、交流和合作, 确保委托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 确保管委会依法行使授权职能。

(三) 严肃纪律。乡镇委托管理既是一项改革创新的工作, 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

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 开通绿色通道, 共同推进委托管理工作。市纪委及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 保障委托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四) 保持稳定。在委托管理前, 冻结乡镇的人事编制, 乡镇的财产、资金等以2010年同期基数暂时进行使用。瓯海区、龙湾区和洞头县及乡镇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社会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安排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温政办〔2011〕36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与群众定期沟通的长效机制,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今年继续安排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1年3月至12月, 市长专线电话室定期邀请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 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听取群众对相关社会热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有关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时间、主题等信息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布; 接听的主要内容及处理情况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媒体上报道, 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三、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 可指定本单位相关职能处室的负责人一起参

加, 人数一般控制在8人以内。

四、对群众反映的问题, 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 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场答复来电人; 难以当场答复, 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 一般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电人; 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 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的, 可提请市政府领导研究解决。

五、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接听工作, 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 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 告知市长专线电话室工作人员, 按时参与现场接听, 并抓好受理件的落实工作。

附件: 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1	郑锦春	市住建委	2011年3月21日
2	黄荣定	市交通局	2011年3月28日
3	李爱燕	市民政局	2011年4月11日
4	主要负责人	温州火车南站	2011年4月25日
5	李世斌	市城管与执法局	2011年5月9日
6	郑建海	市环保局	2011年5月30日
7	方勇军	市发改委(物价局)	2011年6月13日
8	朱锦平	市卫生局	2011年6月27日
9	陈祖明	市公用集团	2011年7月11日
10	程极盛	温州电力局	2011年7月25日
11	阮诗科	市交运集团	2011年8月8日
12	林卫平	市教育局	2011年8月22日
13	叶寒冰	市公安局	2011年9月5日
14	金叶斌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011年9月19日
15	刘允南	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10月17日
16	肖健雄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1年10月31日
17	吴兴荣	市消防支队	2011年11月14日
18	曾云传	市工商局	2011年11月28日
19	曾绪贤	市交警支队	2011年12月12日
20	陈合和	市劳动保障局	2011年12月26日

备注：1. 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9楼2号会议室。

2. 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听。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切实加强工程项目事后监督管理,提高竣工验收的工作效率,降低验收费用,方便业主办事,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是指将原来多个主体各自独立组织实施的专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转变为统一组织、集中时间验收的运作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本着“业主委托、同步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原则实施。

第五条 联合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类别的不同,分别由发改(建设主管部门)、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如水利、交通等部门)牵头,视项目具体情况召集发改、住建、财政(政府投资)、审计(政府投资)、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园林、安全监管、城管与执法、水利、消防(消防审批项目)、

人防、交警、气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包括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条 联合验收的内容。参加联合验收的人员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查验。具体包括:

(一)项目可研(备案、核准)、初步设计(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情况。

(二)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情况。

(三)“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执行情况。

(四)环保、水保(涉河)、消防、人防、防雷、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及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五)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形成情况。

第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帮助业主

做好准备工作,为联合竣工验收创造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绿化等)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或规划方案)要求建成竣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检测规定时限为5个工作日。

(三)人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经人防部门同意,可不建人防工程的项目除外)。

(四)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检测规定时限为5个工作日。

(五)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六)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水保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防治和治理措施,工业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七)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书、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和地下管线测绘报告以及绿化测量等已经完成,测绘及制作报告书规定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八)已通水、通电;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九)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规定的测量和检测工作也均已完成。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仅有零星配套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内容建成,但不影响生产或投入使用的,且业主承诺限期完成,可先予组织联合验收。项目要进行试运行的,先对“三同时”建设情况进行预验收,出具认可文件,正式验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联合验收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准备过程中,可向牵头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单位)进行咨询,牵头部门应提供联合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告知联合验收所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和各专项验收的申报资料。其他业务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主动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二)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部门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并向相关验收部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三)牵头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审批管理机构提议组织联合验收,经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和参加的部门(单位),审批管理机构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到现场联合验收。参加联合验收部门(单位)要指派2名工作人员,随带单项验收有关文件、表格到项目现场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验收工作。

(四)现场召开联合验收会议,集中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情况介绍,各部门(单位)再分头按有关规定各自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指定相关人员配合验收。

(五)参加联合验收的部门(单位),应根据规定当场出具单项验收意见(或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提出整改意见),确实不能当场出具单项验收结论的,可先出具初步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单项验收结论。

(六)单项验收当日完成后,牵头单位随即再次召开联合验收会议,各部门(单位)反馈验收结果,由牵头部门进行整理,形成联合验收结论(联合验收会议纪要初稿),对联合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在联合验收结论中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整改要求、整改途径和整改方法。

(七)牵头部门根据各单项验收和联合验收

的结论，在联合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加联合验收的部门（单位）印发联合验收纪要。

（八）建设项目有2个及以上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整改后可向牵头部门提出复验申请，牵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并形成复验意见。建设项目只有单个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整改后，直接向相关部门提出复验申请，该部门（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验，并形成复验意见。复验意见抄送审批管理机构。

第九条 专项验收通过后，有关部门（单位）须在2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备案（以最后一个专项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 验收意见应明确具体。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危及工程安全和人身健康的重大质量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要严格落实一

次性告知制度，首次验收的整改意见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复验是确认首次验收整改意见是否到位，不得再提出新的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应指派分管人员准时参加联合验收，认真履行本部门（单位）验收工作职责，并如实正确出具单项验收结论。不得无故缺席，否则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职能部门（单位）不得单独进行单项验收（隐蔽工程需提前验收或有试运行要求需要延后验收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国有投资项目验收备案及审计后，项目业主应按规定在30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部移交资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审管办负责解释。监察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 通知

温政办〔201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根据《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精神，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在温州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除殡

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一) 具有温州市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和农业户口)。

(二) 在温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温州市区户籍的学生。

(三) 驻温部队现役军人。

(四) 在温州市区居住, 与在温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 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免费项目

(一)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1. 遗体火化费330元(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2. 遗体接运费230元(40公里范围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and 3楼以下抬尸);

3. 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费80元/天(存放期限3天以内)。

(二) 对重点救助对象, 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 赠送骨灰盒1只(300元以内)。

重点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1. 温州市区持有效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城乡低保、困难家庭成员;

2. 持有效期内《重度残疾人救助证》的残疾人;

3. 持《浙江省抚恤优待证》的重点优抚对象;

4. 经组织部门认定的“三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

5.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三、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后, 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凭村委会、社区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市殡仪馆提出申请, 填写《温州市区殡葬基

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二) 亡者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三) 亡者为重点救助对象,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残疾人特困证》、《劳模证书》、《浙江省抚恤优待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三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由市殡葬管理部门、市民政部门对其身份进行核实。

(四) 亡者为在温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五) 亡者为驻温部队现役军人, 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六) 亡者为外来务工人员, 需提供与在温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及1年以上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社保经办机构凭市殡仪馆出具的工作联系函, 为经办人出具缴费清单。

四、经费承担

(一) 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新的财政体制比例承担, 列入年终财政体制结算; 赠送的骨灰盒费用由市殡仪馆承担。超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标准的费用由丧户支付。所有减免经费由市殡仪馆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

(二) 市殡仪馆应在费用减免的次月10日前, 填写《温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以下简称《费用结算清册》)和《温州市区重点救助对象骨灰盒费用结算清册》各一式3份, 并附

《申请表》复印件送市、区两级殡葬管理部门。由殡葬管理部门审核后，在《费用结算清册》和《温州市区重点救助对象骨灰盒费用结算清册》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温州市区重点救助对象骨灰盒费用结算清册》由殡葬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审核后的《费用结算清册》按季度报送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市及各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季将资金划入市殡仪馆或相应的殡葬管理部门。

五、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一）经办人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市殡仪馆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做好各项服务部署，做到流程公示、服务上墙。在工作过程中，要认真审核经办人提供材料是否真实、完备，并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所涉资金管理。

（三）殡葬管理部门负责核实殡葬基本服务

项目费用的使用，严把审核关，对丧事办理过程中有装棺再葬、出大殡等殡葬违规行为的，不予减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四）各级财政、公安、物价、卫生、民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民政和财政部门应建立督查制度，定期对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请市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请各县（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

- 1.温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 2.温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
- 3.温州市区重点救助对象骨灰盒费用结算清册

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与 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50号

近年来，随着能源紧缺问题的日益严峻，世界各国纷纷将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利用作为能源发展重点，我国也从法律、政策、机制等多层面推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与推广应用。目前，我市风电装备、太阳能光伏、生物质

能、LED照明等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已具备较好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光

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温州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部署,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通过在风电装备、太阳能光伏、LED照明等领域实施“三大产业培育和七大领域推广应用计划”,建立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良性互动机制,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 基本原则。坚持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并重的原则,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推广应用,通过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政策推动、需求拉动、市场驱动、示范带动,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对关键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提高新能源装备制造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坚持依托优势和差异发展的原则,依托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和电气、电子、机械、灯具等相关产业优势,与先发地区实现错位竞争、差异发展。

(三) 发展目标。

1. 产业发展。力争到2015年,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实现销售收入450亿元,其中风电装备产业200亿元,太阳能光伏产业150亿元,LED照明产业100亿元;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形成3-5家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10-15家超10亿元及一批超亿元新能源领域企业群;风电装备、太阳能光伏、LED照明等产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

领先,形成产业链功能基本完善的产业集群。

2. 推广应用。力争到2015年,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260兆瓦,其中风力发电150兆瓦,光伏发电10兆瓦,垃圾发电100兆瓦;太阳能热水器使用面积超过30万平方米,太阳能、LED照明示范道路20条,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年产沼气1300万立方米,实现新能源消费量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1%以上。

二、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主要任务

(一) 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到2015年,在新能源产业发展方面实施“三大产业培育计划”,重点加强风电装备、太阳能光伏、LED照明三大产业培育。

1. 风电装备产业培育计划。形成风电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运维、人才培养、物流等功能完善的产业集群。重点扶持单机容量2.5兆瓦以上的双馈式发电机组、变频变桨控制和驱动、自动化远程控制等技术研发;重点发展2.5兆瓦以上大型系列风力发电机组及1.5兆瓦以上机组的高速齿轮箱、叶片、大型铸锻件、结构件、发电机、轴承、减速器、塔架、变压器(变电站)、液压系统、标准件以及控制装置、集中润滑装置等关键零部件,形成功能基本完善的风电装备产业链。

2. 太阳能光伏产业培育计划。初步形成晶体硅棒(锭)、硅片、电池片、组件、发电系统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链。重点加强高效电池制备、光伏发电平衡系统、单晶硅电池高温低频PECVD氮化硅镀膜、电池控制芯片等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薄膜电池、硅晶体电池、高纯度单晶(多晶)硅棒(锭)、光伏组件、电源控制器、逆变器、自动跟踪聚光电池、光伏发电系统等。

3. LED照明产业培育计划。初步形成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一定创新能力和产业特色明显的

芯片、外延片、封装、应用等产业链环节较完善的LED产业集群。重点发展100流明/瓦以上功率型白光LED封装技术、较大规模的SMD封装项目；重点突破长寿命AC/DC转换器等应用领域关键技术，优先发展景观照明、室内照明灯具、LED背光源、汽车照明灯具、道路照明灯具等应用产品；积极发展GaN基蓝绿光外延片技术、高品质规模化的外延片芯片产业化项目；积极发展荧光粉、胶水、支架、专用二次光学器件等关键零部件。

(二) 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的主要任务。到2015年，在新能源推广应用方面实施“七大领域推广应用计划”，实行分工负责制，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计划任务，重点加强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和LED照明、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沼气、垃圾发电等推广应用。

1. 实施150兆瓦风电装机应用计划。加快推进霞关、皇帝坪等风电场规划建设，同时抓紧完成大门鹿西、罗家山、西湾、鹤顶山三期、北龙凤凰岛、丁山围垦区、燕窝、江南围垦堤坝、大尖山等风电场的前期论证，实现150兆瓦风电装机容量。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市科技局、温州电力局、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单位配合。

2. 实施10兆瓦装机光伏发电计划。加快推进温医附一院、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温医新校区、温大城市学院、平阳南麂岛等光伏电站示范工程建设，同时加快政府机关、学校、公共建筑、企业厂房、住宅小区等符合条件建筑的光伏发电项目的论证立项，实现10兆瓦新增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市住建委、温州电力局、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单位配合。

3. 实施30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计划。在城镇和农村新增太阳能热水器使用面积30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推广3万平方米以上。由市农业局（农村能源办）牵头，市住建委、市经

贸委等单位配合。

4. 实施20条太阳能和LED照明示范道路计划。在市区城市次干道选择20条道路实施太阳能和LED照明道路改造。由市住建委牵头，市经贸委、温州电力局、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单位配合。

5. 实施50万平方米地源（水源、空气源）应用计划。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采用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面积达50万平方米。由市住建委牵头，市经贸委、市科技局等单位配合。

6. 实施年产1300万立方米沼气利用计划。在农村推动大、中型沼气工程和农户沼气池建设，新增沼气600万立方米以上。由市农业局（农村能源办）牵头，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单位配合。

7. 实施100兆瓦垃圾发电计划。加快推进乐清、瑞安、永嘉、平阳、临江二期等垃圾发电站建设，实现新增垃圾发电装机容量65兆瓦。由市发改委牵头，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单位配合。

三、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具体政策

(一) 落实新能源推广应用的补偿政策。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按招标形成的价格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经认定后执行燃煤脱硫机组标杆电价加补贴电价执行，补贴电价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市物价局按规定向国家积极争取核准电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积极帮助企业向国家争取对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补助。温州电力局配合做好新能源发电上网的有关工作，对已并网的新能源发电要全额收购。非并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业主单位可向用户直供电，所发电量直接与用户结算。

(二) 规划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在沿海产业带的民科基地、乐清湾港区规划建设新能源产业

基地,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研发、中试、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新能源企业向基地集聚。对新能源产业项目要进入“绿色通道”,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土地科学合理定价;对特别优质重大项目,对产业链缺失环节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对企业、院校、科研院所承担的国家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进行重点扶持。

(三)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新能源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平台运行的有效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新能源产业的技术中心、检测中心、认证中心、信息中心和培训中心。支持本市高等院校开设光电子等新能源专业,鼓励企业通过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校企合作方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建立新能源教学实习基地和博士后流动站,形成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中职生的梯次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引进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急需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入选我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温州市特聘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师名家”、“551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的新能源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享受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学术研修津贴等优惠政策。

(四)严格实施技术规范和标准。温州电力局和装备制造企业要贯彻实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并网技术标准;市住建委要做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产品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的宣贯工作,严格实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政策和工法;市气象局要加强太阳能和风能资源监测;市质监局要加强新能源及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公共检验检测平台。

(五)支持新能源产品推广应用。支持采用BOT(建设-经营-转让)、EMC(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建设新能源应用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制定“温州市促进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意见”,切实落实国家、省有关合同能源管理的优惠政策,协调解决道路LED照明改造等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机制,促进新能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太阳能和LED道路照明、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示范项目建设,为企业承接外地项目提供展示平台,示范项目的规划审批、土地指标安排、基础设施配套等要优先予以支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在本市生产的拥有专利技术的新能源产品或经鉴定技术先进的新能源产品,政府投资项目、新建或改造的公共建筑要予以优先采购,项目审批部门应审查和监督其新能源利用状况,促进新能源产品的推广应用。

四、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保障措施

(一)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建立温州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工作联系副秘书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住建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温州电力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工作协调、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制订、专项资金使用、重大事项审议等。成立新能源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专家组,为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加快企业战略性调整与重组,加快上下游企业产能扩张,引导企业和产能在产业链条功能环节中的合理分配,完善产业链体系。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要整合市转型升级财政专项、市科技三项经费、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等资金,视财力状况和资金使用绩效,逐步加大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

持其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项目产业化、公共平台建设和示范工程建设,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报请市政府“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用足用好国家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有关税收政策。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新能源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开展新能源企业联合发行企业债券试点。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高授信额度,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实行优惠利率,有效降低新能源企业的融资成本。鼓励温州人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和产

业投资基金投资新能源项目。通过贷款贴息、项目扶持、保费补助、风险代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新能源产业。对新能源企业优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支持本地新闻媒体开辟专栏,结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新能源推广应用宣传和科普活动,建立一批科普基地,树立一批新能源应用典型,推广一批新能源技术和产品,提高全民对新能源的认识和应用的自觉性,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修订《温州市地税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的公告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

根据省局修改后的《浙江省地税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第2号公告),我局对《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试行)》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中部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温州市地

税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予以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温州市地税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温州市地税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保护行政相对人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浙江省地税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的规定,结合我市地税系统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有行政处罚权的各级地税局、地税分局、地税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各级地税稽查(分)局(以下统称“地税机关”)。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地税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税务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对税收管理秩序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行政相对人的税务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税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的数个涉税违法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应当选择对法律责任较重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相对人实施的一个涉税违法行为可以适用数个处罚条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实施处罚,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处罚。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或不清楚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涉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地税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五)胁迫、利诱、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全市各级地税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温州市地税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执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一)认定事实、证据、定性或适用法律依据争议较大的;

(二)实施行政处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幅度范围内,但高于或低于《执行标准》规定的;

(三) 撤销行政处罚案件的;

(四) 确定《执行标准》第14、15、17项税务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

集体讨论必须制作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地税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情况特殊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各级地税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相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地税机关应当以公告或者其他形式,将已经生效的税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意见所称“个人”是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第十六条 本意见所称“以上”、“以下”

等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意见如遇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不一致的,从其新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意见,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根据行政执法监督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意见中的天数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第二十条 各县(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意见,制定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报上一级地税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试行)》及《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温地税法〔2009〕7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温州市地税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税务登记类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六十条	1、在限改期限内办理的，对单位按逾期天数每天处3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元；对个人按逾期天数每天处0.5元以上1元以下罚款，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500元。 2、拒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1、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1、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帐簿和凭证管理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征管法》第六十条	1、在限改期限内办理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2、在限改期限内不办理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等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征管法》第六十条	1、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2、在限改期限内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等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征管法》第六十条	1、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2、限改期限届满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征管法》第六十条	1、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且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且在限改期限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故意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征管法》第六十一条	1、在限改期限内办理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2、限改期限届满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擅自销毁账簿、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等等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	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1、首次发现并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五年内再次发现并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在限改期限内未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帐簿和凭证管理	12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下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罚款。
纳税申报	13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	《征管法》第六十二条	1、在限改期限内办理的,对单位按逾期天数每天罚款5元以上10元以下,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元;对个人按逾期天数每天罚款1元以上2元以下,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500元。 2、长期不申报且查无下落的纳税人,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时,对单位每月按20-50元计算,在200-2000元幅度内罚款;个人每月按10-20元计算,在100-2000元幅度内罚款。 3、催报2次以上拒不改正或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税款征收	14	偷税	《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1、首次发生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罚款; 2、五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查处2次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	扣缴义务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1、首次发生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罚款; 2、五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查处2次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16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7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1、限改期限内改正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罚款； 2、限改期限内未改正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罚款； 3、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8	纳税人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征管法》第六十五条	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	抗税	《征管法》第六十七条	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的	《征管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征管法》第六十九条	1、扣缴义务人能主动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或在责令追缴期限内及时、足额入库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罚款； 2、扣缴义务人未能在追缴期限内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导致税款未能及时、足额入库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2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	《征管法》第七十八条	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23	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纳税担保	24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处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发票及票证管理	27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每次罚款500元。
	29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开具发票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每份罚款5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0	未按照规定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且联次金额不一致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以5000元为处罚基数,每份加收罚款5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1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三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份罚款5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每次罚款1000元。
	3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三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次罚款2000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34	拆本使用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每份罚款5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以500元为处罚基数，每份加收罚款5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每份罚款50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每份罚款50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款	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以100元为处罚基数，每份加收罚款1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三日内改正，并处每次罚款2000元。
	40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每次罚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41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p>1、丢失、损毁手工发票的(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以100元为处罚基数,每份加收罚款1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2、丢失、损毁机打发票的(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以500元为处罚基数,每份加收罚款5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3、丢失、损毁空白定额发票或丢失、损毁定额发票存根联,票面为5元及以下(含5元)的,处每本罚款2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4、丢失、损毁空白定额发票或丢失、损毁定额发票存根联,票面为10元的,处每本罚款5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5、丢失、损毁空白定额发票或丢失、损毁定额发票存根联,票面为20元的,处每本罚款10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6、丢失、损毁空白定额发票,票面为50元的,处每本500元罚款,累计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7、丢失、损毁定额发票存根联,票面为50元的,处每本罚款200元,累计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8、丢失、损毁空白定额发票,票面为100元的,处每本1000元罚款,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9、丢失、损毁定额发票存根联,票面为100元的,处每本罚款500元,最高金额每次不超过30000元。</p> <p>注:对按本装订的发票,发生部分丢失的,视作一本进行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42	虚开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虚开金额累计在500元(含)以下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2、虚开金额累计500-2000元(含)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3、虚开金额累计2000-10000元(含)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1-5万元的罚款; 4、虚开金额累计超过1万元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非法代开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代开金额累计10000元(含)以下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2、代开金额累计超过10000元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七日内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由地方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由地方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46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47	扣缴义务人损失票证的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1000元以下罚款。
税务检查	48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 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 或者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 造成税款流失的	《征管法》第七十三条	处100000元以上50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征管法》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 不如实反映问题,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征管法》第七十条;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征管法》第七十条;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在检查期间,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征管法》第七十条;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征管法》第七十条;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 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裁量标准
税务代理	55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许可	56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不予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转发省卫生厅、教育厅、财政厅和人力社保厅 《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温卫疾监[2011]55号

各县（市、区）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劳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现将浙江省卫生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浙卫发〔2010〕83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既是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的重要途径，也是全民健康管理档案建立的基础工作。各县（市、区）卫生、教育、财政和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以贯彻执行《办法》为契机，切实加强对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管理，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保持该项工作的持续稳定。

二、县级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卫生部、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

发〔2008〕37号）和《办法》的要求，每年年初组织对承担辖区学生体检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和认定，并于每年3月1日前分别报市卫生局疾控监督处和市教育局学生处备案。

三、根据卫生部、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市中小学在校学生每学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包括《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体检机构应统一使用，详见附件1）规定的基础检查项目。此外，各地可结合本地教育、卫生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对检查项目进行适当增补，各级监测点学校应增加贫血和肠道寄生虫检测项目。

四、全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补助标准为年人均15元，补助经费报销途径分以下三种：一是本县（市、区）户籍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中小

(市区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健康体检经费开支;二是省内跨县就读并参保的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负责统一收取后支付给体检单位,学生回户籍所在地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管理机构报销;三是未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生或其家长自理,由学校负责统一收取后支付给体检单位。

五、各学校负责落实本校当年度参加健康体检学生的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并予以登记,在体检之前将各班级学生医疗保险登记表交给体检机构(见附件2)。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负责统计参加医疗保险的体检人数汇总表(见附件3),经学校核对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分别上报属地社保

部门和新农合管理机构审核并支付体检费用。

六、各学校和体检机构要按照《办法》要求,认真做好体检结果反馈和体检档案管理工作,按时向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各类报表和总结报告。体检单位要认真做好体检数据分析,全面掌握辖区内学生的生长发育、体质健康状况及变化趋势;对体检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提出进一步检查和处理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卫生、教育、社保和财政部门每年要组织对体检机构的现场检查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将不定期组织抽查。

温州市卫生局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浙江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

(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保证我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量及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卫生部、教育部《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中小學生的健康体检工作;县级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确定承担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规定,对体检机构进行资质审核,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认定,并报市级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期限1年。县级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每年定期公布确定的体检机构名单。

(二)体检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

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符合规定的健康体检场所和工作条件,体检所用的医疗设备须经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承担体检工作的卫技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统一检查标准及方法。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体检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

(三)县级卫生、教育、财政、劳动保障部门每年要组织对体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省、市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对不达标的体检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体检工作资格。

体检机构统一使用《浙江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表》(样张见附件)。

二、健康体检项目

(一)病史询问

(二) 体检项目

1. 内科常规检查: 心、肺、肝、脾;
2. 眼科检查: 视力、沙眼、结膜炎, 色觉(中学入学新生);
3. 口腔科检查: 牙齿、牙周;
4. 外科检查: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5. 耳鼻咽喉科检查: 耳、鼻、扁桃体;
6. 形体指标检查: 身高、体重、胸围;
7.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 脉搏、血压、肺活量;
8. 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9. 肝功能: 谷丙转氨酶、胆红素(寄宿制学生必要时);
10. 血型(小学阶段检查一次)。

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检查项目进行适当增减, 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必须在医疗机构内完成。其中, 各级监测点学校应按照《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状况综合监测与常见病防治工作方案》(浙卫发〔2009〕143号), 增加贫血和肠道寄生虫检测项目。

三、体检结果反馈和档案管理

(一) 体检机构要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做好体检结果的反馈、汇总统计等工作, 学生健康档案建档率应达100%。体检机构和学校要分别将学生健康档案建档情况报当地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 由其每年逐级上报。

(二) 体检机构应当对学生健康体检数据进行个体和群体的统计、分析、评价, 并出具体检报告单(书), 提出健康指导意见。个体体检报告单于体检后2周内经由学校统一反馈给学生; 学校综合体检报告书应于体检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反馈给学校; 各学校体检汇总报告书应于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后2个月内反馈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由其逐级上报。各学校体检汇总报告书同时报当地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由其综合分析本辖区所有学校的学生体检资料, 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三) 个体体检报告单内容应包括学生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及健康建议; 学校综合体检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的检出率, 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及指导意见; 各学校体检汇总报告书参照学校综合体检报告书内容, 作出总体健康状况分析, 提出指导意见。

(四)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 定期将学生的每次体检记录送达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归入其家庭健康档案内。归档率必须达到100%, 并纳入公共卫生项目考核。

四、健康体检经费及管理

全省城乡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补助标准为年人均15元, 本省户籍的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费用, 分别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的健康体检经费开支, 由体检单位与学校共同核实, 报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 由当地指定的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管理机构审核并支付给体检单位。

省内跨县就读的學生健康体检经费由体检机构向學生收取后, 由學生回户籍所在地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管理机构报销(或由教育部门统计好外县就读學生后, 统一向學生户籍所在地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管理机构报销)。

附件:

- 1、浙江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表(样张)
- 2、中小學生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登记表
- 3、中小學生医疗保险体检人数汇总表

(附件略)

温州市城市绿地认种认建认养管理办法

温住建发〔2011〕40号

第一条 为更好地依靠社会力量,推进园林绿地建设,巩固发展园林绿化成果,增强公众园林绿化及环保意识,规范认种认建认养活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内的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公共绿地及树木和公益林的认种认建认养活动。

本办法中城市绿地的认种认建认养是指以捐助绿、以资代劳的形式,通过一定程序,自愿出资负责一定面积绿地的建设或养护管理,并由市、区园林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认种认建认养者进行监督的公益性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认种认建认养具体内容:

纪念林的认种;

绿地、行道树和公益林的建设;

绿地、行道树和公益林及其他树木的养护;

古树名木的养护;

园林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项目和内容。

具体实施范围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温州市园林局)确定,在政府网站及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对外公布,供认种认建认养者选择。

第四条 认种认建认养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意愿自定、资金自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强行实施,认种认建认养活动不设资金限额。

公益性原则,认种认建认养活动具有公益性,绿地、树木和公益林的性质、权属和功能不因认种认建认养关系的建立而改变。

公开原则,认种认建认养活动及相关内容、实施成效等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温州市园林局)统筹组织认种认建认养活动,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的认种认建认养活动,指导监管各区和市属公园的认种认建认养工作。各区、各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认种认建认养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管各街道、社会单位的认种认建认养工作。

第六条 认种认建认养的主体可以是个人、家庭、团体或单位。

认种认建认养者可以单独出资、也可以联合出资实施认种认建认养。

鼓励学校和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城市绿地认种认建认养活动,可以学校、班级、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名义,也可以学生个人名义参加活动。

第七条 认种认建认养者有获得相关证明证书的权利;有跟踪监督所认种认建认养对象或项目内容的进度、质量和运行效果的权利;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者,享有相应的立(挂)牌权利。

认种认建认养者有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义务,不得擅自自在绿地、公益林内以及借树木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标识、标牌等,不得擅自自在绿地和公益林内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各认种认建认养资金接受部门有审定、维护标识、标牌的义务;有定期向认种认建认养者反馈认种认建认养对象和项目内容进度、质量和运行效果的义务。

第八条 城市园林主管部门开通并公布认种认建认养申请报名途径和相关事项,包括接受申请的专门电话、网站和地点。园林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当年的认种认建认养计划,包括可

供认种认建认养的具体项目、地点、规模、形式、所需资金等，在政府网站及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对外公布。认种认建认养者通过公布的途径，报名申请，表达认种认建认养的意愿。

(一) 认种认建认养者登记报名，填写认种认建认养绿地申请表。

(二) 签订认种认建认养协议，明确认种认建认养的权利义务及认种认建认养的地点、期限、面积、株数、范围、内容、费用等。

(三) 交纳认种认建认养费用，认种认建认养资金按约定期限和方式到位，认种认建认养资金接受部门应当出具相应的收款证明，并颁发荣誉证书。认种认建认养双方履行认种认建认养权利和义务。

(四) 按照约定实施绿地认种认建认养。

第九条 市、区级园林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认种认建认养工作的独立资金帐户，以收支两条线的形式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能。

经费使用标准依据不同的认种认建认养项目内容而不同，绿化养护费用以相关部门发布的养护定额和市场指导价为依据。其他项目以批准的项目概(预)算为依据。

第十条 立(挂)牌按绿地、树木和公益林规模及认种认建认养金额不同，设定不同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设置并保持标示牌一年：

1、个人认种认建认养费达到5000元以上或单位团体认种认建认养费达到5万元以上。

2、认养单株古树名木且认养费达到3000元/年以上。

3、认种纪念树、公益林1株以上。

认种认建认养标示牌一般由城市园林管理部门负责设置和维护，标示牌内容只包括认种认建认养者姓名或单位团体名称、认种认建认养期限和具

体项目名称。

认种认建认养者对制作标示牌的材质、工艺、尺寸、内容有特殊要求的，需经绿地、树木或公益林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认种认建认养绿地由园林管理部门组织委托实施，认建城市绿地的规划方案及施工图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认建城市绿地的施工建设也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完毕，按照规定办法进行验收或确认。

第十二条 认种认建认养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认建认养期限一般为1-3年，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同一处绿地、树木和公益林有多人表达认种认建认养意愿的，可采用竞投的方式。优先考虑持续认养者。

因城市基础设施等需要确需占用、临时使用认种认建认养期限内的绿地、树木和公益林的，以“绿化(林业)行政审批决定书”为依据。临时使用绿地和公益林或临时迁移树木的，可在工程完工恢复后继续认养，认养期顺延；占用绿地和公益林的，认种认建认养双方可协商变更认种认建认养具体对象，认养期累计计算。

对认种认建认养绿地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园林主管部门申报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居住区绿化和单位绿化的认种认建认养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3月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17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丁建宇(市发改委)、陈高鲁(市住建委)、朱定钧(市财政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陈伯祥(市环保局)、张静(市沿海办)、郑邦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伯祥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18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詹永枢(市政府)、李步鸣(市财政局)、盖爱萍(市审计局),成员:邵为平(市发改委)、朱定钧(市财政局)、谢立(市审计局)、池清(市国资委)、夏禹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蔡灵跃(市人行)、陈俊(温州银监分局)。

本刊讯 3月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原由黄德康同志担任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领导职务,改由任玉明副市长担任(温政办机〔2011〕19号)。一、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1.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2.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3.市防治动物疫情指挥部指挥;4.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主任;5.市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6.市实施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7.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指挥长;8.市调处山林纠纷领导小组组长;9.市再生资源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二、担任副职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1.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

本刊讯 3月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海洋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20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任玉明,成员:江海滨(市委)、王蛟虎(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王北铰(市科技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郑晓东(市规划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徐和昆(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谢起浪(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王军(龙湾区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涛兼办公室主任,金传顺、杨星星、伊柏峰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3月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与管理检查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21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黄荣定(市交通局)、陈锋进(市公安局),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朱定钧(市财政局)、蒋理江(市交通局)、吴洪广(市城管与执法局)、曾绪贤(市交警支队)、张银华(市公路处)、黄溢涌(市交投集团)、吴祥武(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潘朝刚(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彭建忠(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管理处)、项伟胜(鹿城区政

府)、张光羽(龙湾区政府)、林宝新(瓯海区政府)、郑金月(乐清市政府)、蒋良奉(瑞安市政府)、秦肖(永嘉县政府)、李长江(洞头县政府)、李建业(文成县政府)、陈景宝(平阳县政府)、胡荣登(泰顺县政府)、邱华萍(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处,张银华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1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温政办机〔2011〕22号)。主任:陈浩,副主任:陈伟民(市政府)、徐立军(温州军分区)、陈君身(海军91765部队)、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池方庆(温州海事局),成员:丁建宇(市发改委)、黄伟军(市公安局)、蔡建胜(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王德奔(市交通局)、程锦国(市卫生局)、谢逢越(市环保局)、林传平(市海洋与渔业局)、张振宇(市台办)、池晓荣(市外办)、张东平(市港航局)、周义(温州机场集团)、王俊能(温州海关)、楼丽银(市气象局)、叶国峰(温州海事局)、胡国通(市无线电管理局)、陈时万(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魏建平(温州航标处)、万晓东(电信温州分公司)、邵朝良(移动温州分公司)、朱文勋(联通温州分公司)、苗治平(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封亮(市消防支队)、林君毅(市边防支队)、陈金星(海警二大队)、周生刚(海警三大队)、周庆康(海军91916部队)、章公华(鹿城区政府)、伊伯峰(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陈胜峰(乐清市政府)、蒋良奉(瑞安市政府)、秦肖(永嘉县政府)、李长江(洞头县政府)、陈景宝(平阳县政府)、丁振

俊(苍南县政府)。叶国峰兼温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1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23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朱荣□(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杨毅(市住建委)、徐立泉(市教育局)、金传顺(市科技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陈登星(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王进光(市环保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郭志坚(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王进光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1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原温州市农业功能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温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24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任玉明,成员:王蛟虎(市人民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方勇军(市发改委)、王志旭(市农办)、王北较(市科技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徐少云(市规划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蔡晓真(市统计局)、徐顺东(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周赞(市粮食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徐和昆(市农科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陈应许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1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鳌江流域跨江桥梁建设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1〕25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黄荣定(市交通局),成员:丁

建宇(市发改委)、郑晓东(市规划局)、徐锦栋(市交通局)、陈剑钢(市港航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叶国峰(温州海事局)、陈景宝(平阳县政府)、邱华萍(苍南县政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徐锦栋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2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26号)。组长:徐育斐,副组长:陈向东(市政府)、陈进达(市人事局),成员:朱建和(市纪委)、徐强中(市委组织部)、邱小侠(市委宣传部)、唐春(市经贸委)、杨靠山(市农办)、俞银通(市教育局)、卢智远(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王朝掌(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张利军(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吴尚斌(市卫生局)、张震宇(市金融办)、林小露(团市委)、高金纯(市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张利军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2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27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苏向青(市外经贸局),成员:吴坚(市经贸委)、匡连庭(市科技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高技(市统计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孔先利(温州检验检疫局)、吴晓冬(温州海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潘平平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2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

28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陈浩,成员:詹永枢(市政府)、陈伟民(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贸委)、郑锦春(市住建委)、沈强(市公安局)、周爱平(市监察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黄荣定(市交通局)、林孝悌(市水利局)、盖爱萍(市审计局)、蔡永进(市国资委)、郑建海(市环保局)、徐顺东(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张纯洁(市旅游局)、吴增业(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贾焕翔(市港航局)、黄溢涌(市交投集团)、苏友灿(温州机场集团)、汤宝林(温州港集团)、吴祖联(市铁投集团)、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池方庆(温州海事局)、王立彤(鹿城区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姜增尧(乐清市政府)、陈建明(瑞安市政府)、张加波(永嘉县政府)、姜长才(洞头县政府汪驰(文成县政府)、王中毅(平阳县政府)、董旭斌(泰顺县政府)、董庆华(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黄荣定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2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29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程极盛(温州电力局),成员:朱荣□(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委)、陈高鲁(市住建委)、王爱光(市重点办)、李江晖(市公安局)、郑晓东(市规划局)、蒋理江(市交通局)、饶道奖(市水利局)、陈伯祥(市环保局)、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毛小聪(市城投集团)、夏星华(市工务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潘巍巍(温州电力局)、黄夏日(鹿城区政府)、张光羽(龙湾区政府)、李无

文(瓯海区政府)、吴云峰(乐清市政府)、方晖(瑞安市政府)、周星柱(永嘉县政府)、李长江(洞头县政府)、吴育民(文成县政府)、陈景宝(平阳县政府)、雷全勉(泰顺县政府)、邱华萍(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温州电力局,程极盛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2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发〔2011〕40号)。组长:陈德荣,第一副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章方璋,副组长:彭佳学、周少政、孟建新、仇杨均、陈浩、任玉明,成员:周守权(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贸委)、沈强(市公安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郑锦春(市住建委)、林孝悌(市水利局)、郑建海(市环保局)、徐顺东(市林业局)、郑邦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黄纯诚(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吴兴荣(市消防支队)、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王立彤(鹿城区)、陈玲玲(龙湾区)、厉秀珍(瓯海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周守权兼办公室主任,刘允南兼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根据转而未供土地使用类别不同,下设14个专项小组。彭佳学任水利设施专项小组组长;周少政任民政福利设施专项小组组长;孟建新任工业企业安置用地专项小组、经济开发区市政设施专项小组组长;章方璋任市政设施专项小组、房屋拆迁安置用地专项小组、(住宅商办)开发用地专项小组、绿化用地专项小组、储备用地专项小组、其它边角地专项小组组长;任玉明、章方璋任村二、三产返回地专项小

组组长;仇杨均任教育卫生设施专项小组组长;陈浩任交通设施专项小组组长。各专项小组成员由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组成。

本刊讯 3月2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温政办机〔2011〕30号)。指挥:彭佳学,常务副指挥:林孝悌(市水利局),副指挥:江海滨(市委)、陈俊(市政府)、张继烈(市政府)、陈伟民(市政府)、王蛟虎(市政府)、周守权(市政府)、江宏勋(温州军分区)、王振勇(市水利局),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梁超(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陈高鲁(市住建委)、徐立泉(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蔡建胜(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靖(市规划局)、蒋理江(市交通局)、王友松(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李建军(市国资委)、李道骥(市环保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徐基长(市城管与执法局)、张新波(市林业局)、陈元武(市海洋与渔业局)、陈秉辉(市旅游局)、金炳松(市粮食局)、戈方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郑邦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林彬(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王建滨(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张东平(市港航局)、李红健(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王晓峰(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姚志泉(市供销社)、张建明(市国土资源局)、叶国峰(温州海事局)、谷风鸣(市气象局)、陈时万(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吴哲(温州电力局)、何彬(市财保公司)、万晓东(电信温州分公司)、邵朝良(移动温州分公司)、林国平(浙江金温铁

道开发公司)、叶青(海军91765部队)、翁立军(市武警支队)、封亮(市消防支队)、林忠荣(温州预备役团)。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王振勇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3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31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政府)、亓宾(市体育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章孝敏(市直机关工委)、陈庆念(市文明办)、张祖新(市发改委)、许水庆(市住建委)、戴文虎(市农办)、张志宏(市教育局)、郑宏国(市民宗局)、李江晖(市公安局)、蔡建胜(市民政局)、卢小平(市财政局)、张利军(市人事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郑晓东(市规划局)、曾善育(市文广新

局)、吴尚斌(市卫生局)、彭永松(市体育局)、陈纪勇(市统计局)、王旭东(市法制办)、叶忠华(市总工会)、刘云峰(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王光净(市残联)、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林贵提(温州广电传媒集团)、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曹征宇(市体育总会)、陈进(市武警支队)、沈业之(温州军分区)、项伟胜(鹿城区政府)、方志方(龙湾区政府)、王素贞(瓯海区政府)、王忠宝(乐清市政府)、林济晚(瑞安市政府)、郑小小(永嘉县政府)、杨德听(洞头县政府)、刘金红(文成县政府)、汤筱疏(平阳县政府)、张平(泰顺县政府)、林森森(苍南县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亓宾兼办公室主任,彭永松兼办公室副主任。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冯光武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

孙敏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林晓江为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陆顺祥为温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陶从虎、王建中为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夏林红为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调研员。

董静海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温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副调研员。

陈爱道为温州市公路管理处副调研员。

周三荣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调研员。

黄纯诚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后生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调研员。

谢作雄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徐文理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王建滨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根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苏文龙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敏波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褚建成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彭建锦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向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

王超俊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陈宝宣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方培雷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应雪飞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

免去:

潘玉花的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周三荣的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原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的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调研员等职务。

陈向东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超俊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宝宣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典霖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戴秀存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元斌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郑晋勉的温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职务。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省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审计交叉检查电视电话会议。

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政法系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2日至3日 副市长周少政陪同省民政厅区划工作组在我市调研。

3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2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3月份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任玉明参加。

4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签名暨种下一片“共青碳汇林”活动。

4日至6日 副市长任玉明到嘉兴、苏州学习考察统筹城乡有关工作。

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第六届温州（苍南）开茶节暨温台茶文化交流会开幕式。

6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河南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毛万春率领的洛阳市党政代表团。

7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调研市区西部交通网建设。

△ 市长赵一德会见印度驻沪总领事馆总领事戴斯瑞。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通史》主编聘任

仪式。

△ 副市长陈浩在南昌参加温州旅游推介会暨温州旅游南昌办事处成立授牌仪式。

8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座谈会和全市森林消防工作经验交流会。

8日至9日 省政协副主席王永昌率省平安综治考核组到温州开展平安综治检查考核工作。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汇报会或陪同检查。

9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揭牌仪式，并察看一批重大项目。

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温州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合作备忘录》。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签字仪式。

1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在深圳参加森马服饰上市首发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12日 市长赵一德在北京参加浙江省“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介会。

△ 副市长孟建新陪同第10任欧盟委员会主席、意大利前总理罗马诺·普罗迪在我市考察。

14日 副市长章方璋陪同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考核组在我市检查。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委党校2011年春季开学典礼，并为学员们作城乡统筹综合改革专题报

告。

1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农业“两区”建设暨春耕生产工作现场会。

△ 市长赵一德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日本9.0级特大地震后在日温籍研修生救助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及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

1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深化作风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督查市区沿河“两拆两绿”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国家、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考察我市古城格局及历史文化街区。

17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保障体系的若干意见》、《关于公布温州市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的意见》、《温州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会议听取温州浅滩二期工程建设的汇报，听取设立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的汇报，通过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及我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中国鞋类出口基地”揭牌仪式。

△ 副市长章方璋会见正大集团董事长谢国

民。

1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早茶节”开幕式。

19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我市举行的意大利安科纳市与我市召开的港口合作交流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浙江省暨温州市“3·19”森林消防宣传日活动。

21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国际森林年”活动启动仪式和2011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暨浙江省第五届森林旅游节新闻发布会。

22日 市长赵一德等领导参加市转而未供土地清理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加我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深化殡葬改革暨殡葬惠民工作推进会。

2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建设“法治温州”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4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鹿城区、龙湾区、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的乡镇区划调整方案，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公布第二轮调整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及部分社会事务权限的决定》、《关于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心城区旧村改造促进城市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通过《瓯飞工程前期工作进展

情况及下步打算的汇报》与《全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及我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我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参加。

24日至25日 省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组到温州检查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相关工作。副市长章方璋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25日 市长赵一德到杭州参加省委工作会议。

28日至4月8日 市长赵一德率市政府代表团对澳大利亚、新西兰及马来西亚等国开展为期12天的考察访问。

28日 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参加龙湾万达广

场奠基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见由韩国仁川广域市中区厅长金洪福率队的政府代表团。

2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温州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仇杨均在杭州主会场与省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四届四次委员（扩大）会议。

30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暨水利普查工作会议。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的通知
- 温政发〔201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1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 温政发〔201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 温政发〔201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质量与品牌建设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瑞安市潮基乡等9个乡镇为温州市教育强镇的通知
- 温政发〔201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兴天城及丁山围垦用地规划修改方案的议案
- 温政办〔201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 温政办〔201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船舶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1〕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1年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1年度超10亿元重大商贸业项目和村级连锁便利店建设任务指标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工作计分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消防重点整治乡镇(街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污染整治项目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环境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